

Always there to help you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HMP4000



使用手冊

PHILIPS

Trademark notice



The terms HDMI and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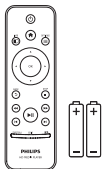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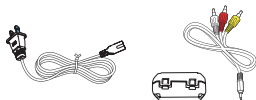


2.0+Digital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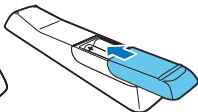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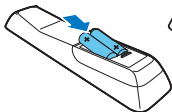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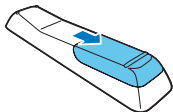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under U.S. Patent Nos: 5,956,674; 5,974,380; 6,487,535 & other U.S. and worldwide patents issued & pending. DTS, the Symbol, & DTS and the Symbol together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 DTS 2.0+Digital Out is a trademark of DTS, Inc.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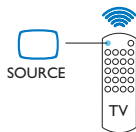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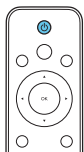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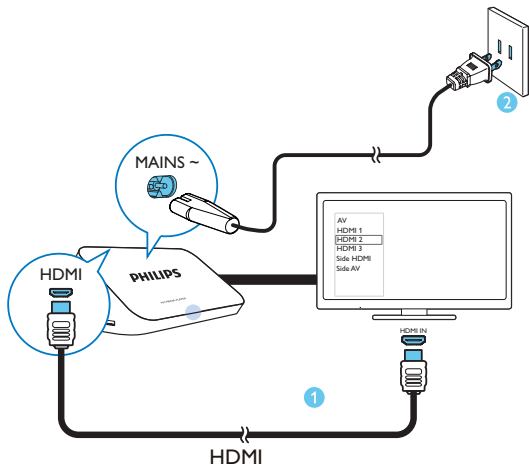


Real RMVB logo is a trademark or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RealNetwork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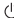
2 X AAA





On **HMP4000**, press  on the remote control to switch on.

- The power indicator lights up wh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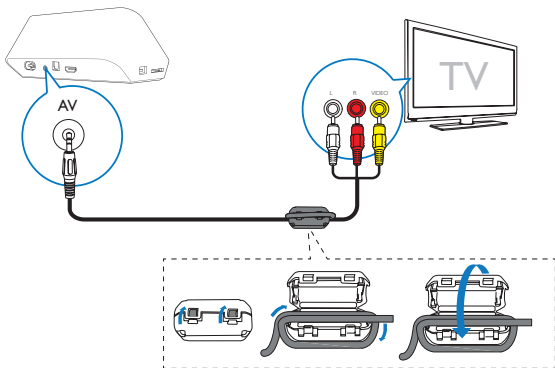
在 **HMP4000** 上，按遙控器上的  來開啟電源。

- 電源指示燈會亮起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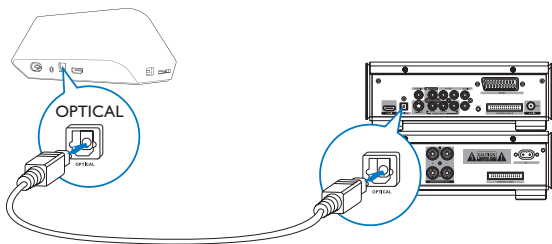
On the remote control of your TV, use the source button to select the input connector of **HMP4000**.

在電視的遙控器上，使用來源按鈕選擇 **HMP4000** 的輸入頻道。

To connect to a TV through the AV cables
若需透過 AV 纜線連接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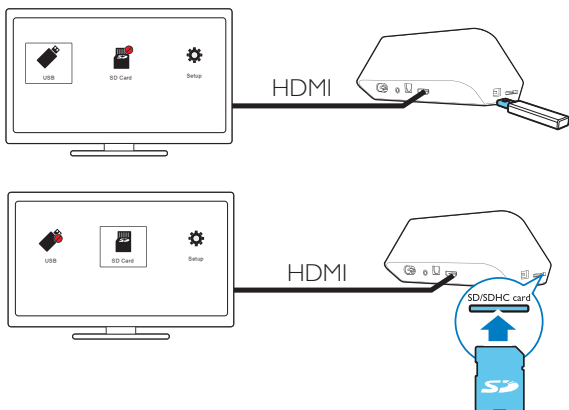


For high quality audio
若需高品質音訊





Play from a mass storage device 播放大量儲存裝置的內容



When the USB device or SD/ SDHC card is recognized by **HMP4000**, changes to or changes to on the Home screen.

當 **HMP4000** 成功辨識 USB 裝置時，主畫面上的 會變更為 。

目錄

1 安全和通知	9
安全	9
符合	10
版權	10
保護環境	11
保固責任	11

2 基本操作	12
連接	12
開啟或關閉	13
使用遙控器	14

3 播放	16
播放大量儲存裝置的內容	16
搜尋媒體檔案	17
選擇播放選項	18
管理檔案	18

4 設定	21
系統	21
音訊	21
視訊	22

5 EasyLink	23
-------------------	----

6	透過 USB 儲存裝置更新韌體	24
---	-----------------	----

7	疑難排解	25
---	------	----

8	規格	25
---	----	----

1 安全和通知

在您開始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安全

瞭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裝置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觸電。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您應避免讓本裝置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並且請勿在本裝置上放置花瓶等裝有液體之物品。

注意：若要防止觸電，請完全地插入插頭。(使用具極性指示之插頭的地區：若要防止觸電，請將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

-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限用使用手冊上所列的電源供應器。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中。
-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電池 (安裝的電池套組或電池) 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變造本產品可能會導致危險 EMC 輻射或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 請勿在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確認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產品電源。
- 當電源插頭或產品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符合

Class II 設備符號：



具備雙層絕緣的 CLASS II 產品，不提供保護接地。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產品，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

版權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商標屬於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Philip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隨之調整早期庫存。

保護環境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省略。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當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和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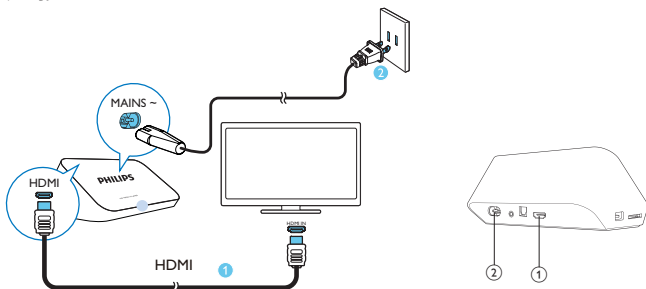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保固責任

- 請勿嘗試維修本產品，此舉可能造成受傷風險、產品損壞，並且會導致您的保固失效。
- 請依照製造商指示用途使用產品和配件。產品背面的警告標誌代表有觸電危險。
- 請勿取下產品外殼。維修事宜務請洽詢 Philips 客戶支援。
- 若為任何在本手冊中明白禁止的一切操作，或本手冊不建議進行或未授權進行的調整、組裝程序，將使保固責任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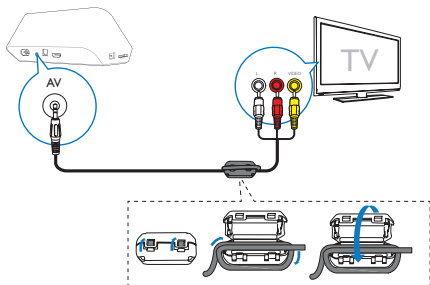
2 基本操作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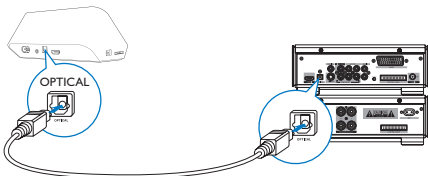
- ① HDMI 音訊/視訊輸出接頭
 - 透過 HDMI 纜線連接到高畫質電視 (HDTV)
- ② 電源接頭
 - 透過 AC 電源線連接電源

若要透過 AV 纜線連接到電視




- 透過 **AV**，使用隨附的 AV 纜線將 **HMP4000** 連接到電視。
- 確認插頭與插孔彼此的顏色相同。

提供高品質音訊



- 透過 **OPTICAL**，使用光纖纜線將 **HMP4000** 連接到音訊/視訊系統上的 **OPTICAL** 或 **SPDIF** 輸入接頭。


開啟或關閉

- 1 在 **HMP4000** 上，按遙控器上的  來開啟電源。
↳ 電源指示燈會亮起白色。




- 2 在電視上，切換至 **HMP4000** 的輸入接頭：
 - 在電視的遙控器上，使用來源按鈕選擇 **HMP4000** 的輸入頻道。




- 3 若要將 HMP4000 切換至待機模式，請再按一次遙控器上的 。
- ↳ 電源指示燈會亮起紅色。

自動待機

從主畫面，前往  [設定] > [系統] 以開啟 [自動待機]。

如果超過 15 分鐘未於 HMP4000 上按下任何按鈕或播放媒體，HMP4000 會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

螢幕保護程式

從主畫面，前往  [設定] > [系統] 以開啟 [螢幕保護程式延遲]。

如果超過指定的持續時間未於 HMP4000 上按下任何按鈕或播放媒體，即會啟動螢幕保護程式。若要退出螢幕保護程式，請按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

使用遙控器

開啟 HMP4000 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按 

在畫面間進行瀏覽或瀏覽選項



- 返回主畫面



- 瀏覽選項

OK

- 確認選項



- 返回上一層或退出

檢視媒體播放或檔案瀏覽選項選單

- 按  OPTIONS

控制播放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停止播放



- 跳至上一個/下一個媒體檔案



- 在目前檔案內倒轉或快轉搜尋
- 重複按即可選擇搜尋速度



- 旋轉相片



- 在播放期間顯示目前檔案的相關資訊



- 重複按即可選擇長寬比，或放大或縮小。若要平移檢視放大的相片，按 ▲、▼、◀、▶。

SUBTITLE

- 存取字幕選項

安全移除連接的 USB 裝置

- 按住 並選擇選項

在連接的儲存裝置上，管理下的檔案/資料夾

- 按 EDIT

輸入文字

在螢幕上的鍵盤中，使用遙控器輸入文字。



選擇輸入模式

- 按遙控器上的 。
↳ 在螢幕上的鍵盤中，目前的輸入模式會反白標示。

ABC：輸入大寫英文字元

abc：輸入小寫英文字元

E@：符號

輸入文字


- 1 在遙控器上，按 ▲▼◀▶ 移動至按鍵，按 OK 選擇字母或符號。
- 2 在螢幕上的鍵盤中，使用遙控器選擇輸入選項：
◀ / ▶：將游標向左或向右移動。
◀ X ▶：刪除游標前的項目。
- 3 文字輸入完成後，在螢幕上的鍵盤中選擇 OK 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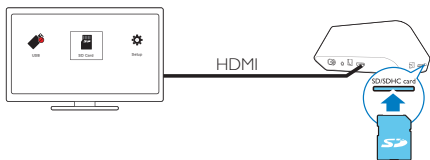
3 播放

在 HDTV 上，欣賞從大量儲存裝置播放的媒體內容，包括：

- USB 大量儲存裝置、
- SD 卡，或
- SDHC 卡。

播放大量儲存裝置的內容

- 1 將您的大量儲存裝置連接至 HMP4000：
 - 如果是 USB 大量儲存裝置，連接至 HMP4000 上的 。
 - 將 SD/SDHC 卡插入 SD 插槽。



- ↳ 當 HMP4000 成功辨識 USB 裝置時，主畫面上的  會變更為 。
- ↳ 當 HMP4000 成功辨識 SD/ SDHC 卡時，主畫面上的  會變更為 。

2 在主畫面上選擇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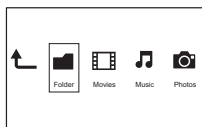
↳ 媒體檔案的排序方式如下：

[資料夾]：顯示所有檔案/資料夾。

[影片]：顯示電影檔案。


[音樂]：顯示音樂檔案。

[相片]：顯示相片檔案。




3 選擇檔案以開始播放。

搜尋媒體檔案

- 在檔案或資料夾清單中，按  OPTIONS 選擇您的選項：
 - 在 [資料夾] 中：
 - 若要在不同的檢視中顯示檔案，
 - 選擇 [縮圖]、[清單] 或 [預覽]。
 - 若要依媒體類型顯示檔案，
 - 選擇 [所有媒體]、[影片]、[相片] 或 [音樂]。
 - 在 [影片]、[音樂] 與 [相片] 中：
 - 若要依關鍵字搜尋檔案，
 - 選擇 [搜尋]。在螢幕上的鍵盤中輸入關鍵字 (請參見第 15 頁的“輸入文字”)。
 - 若要以不同方式排序檔案，
 - 選擇 [排序順序]。
 - 若要移至資料夾檢視，
 - 選擇 [移至資料夾]。

選擇播放選項

1 播放時，按遙控器上的  **OPTIONS**。

2 按 **▲▼◀▶** 選擇選項。請按 **OK** 確認。

若為視訊，

[字幕]：選擇字幕語言

[音訊]：選擇音訊語言

[夜間模式]：(適用於杜比數位編碼音訊)：讓大聲音量調低，柔和音量調高，讓您可使用低音量觀賞視訊，避免吵到別人。

[前往]：跳至特定時間、標題或章節。

[重複標題]：重複目前標題。

[全部重複]：重複所有檔案。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視訊設定]：選擇顯示選項。

若為音樂，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目前檔案。

[全部重複]：重複所有檔案。

[隨機循環播放]：以隨機方式播放所有檔案。

若為相片幻燈片，

[幻燈片時間]：設定切換到下一張幻燈片前的時間間隔。

[幻燈片轉換]：設定兩張幻燈片間的轉換模式。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全部重複]：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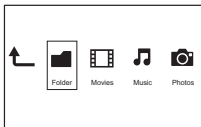
[隨機循環播放]：以隨機方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相片。

[背景音樂]：播放幻燈片時播放音樂檔案。

[視訊設定]：選擇顯示選項。

管理檔案

在 **HMP4000** 上，從主畫面選擇  或 。前往 **[資料夾]**，即可管理連接儲存裝置上的檔案。



複製或移動檔案和資料夾

- 1 在 [資料夾] 中選擇檔案/資料夾清單中的檔案或資料夾。
若要選擇多個檔案，
 - ①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隨即顯示選項清單。
 - ② 選擇 [多重選擇]。
↳ 隨即建立檔案清單，供您新增檔案或資料夾。
 - ③ 按 ▲ / ▼ 選擇檔案或資料夾。請按 ►|| 確認。
- 2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3 在快顯選項清單上，選擇 [複製] 或 [移動]。
- 4 選擇目的地資料夾。請按 ►|| 確認。
↳ 所選檔案或資料夾會複製或移動到目的地。

刪除檔案和資料夾

- 1 依照「複製或移動檔案和資料夾」下的步驟 1-3 操作 (請參見第 19 頁的「複製或移動檔案和資料夾」)。
- 2 在快顯選項清單上，選擇 [刪除]。
↳ 隨即刪除所選檔案或資料夾。

重新命名檔案和資料夾

- 1 在 [資料夾] 中選擇檔案/資料夾清單中的檔案或資料夾。
- 2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3 在快顯選項清單上，選擇 **[重新命名]**。
 - 4 在螢幕上的快顯鍵盤中，編輯檔案/資料夾名稱 (請參見第 15 頁的“輸入文字”)。
-

建立音樂播放清單

您可以為要一起播放的音樂檔案建立播放清單。

- 1 在 **[資料夾]** 中選擇音樂檔案。
 - ①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隨即顯示選項清單。
 - ② 選擇 **[多重選擇]**。
↳ 隨即建立檔案清單，供您新增檔案。
 - ③ 按 **▲/▼** 選擇檔案。請按 **▶|||** 確認。
 - 2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3 在快顯選項清單上，選擇 **[儲存播放清單]**。
 - 4 視需要為播放清單命名。
↳ 隨即建立音樂播放清單。
-

建立相簿

您可以為圖片檔案建立相簿。

- 1 在 **[資料夾]** 中選擇圖片檔案。
 - ①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隨即顯示選項清單。
 - ② 選擇 **[多重選擇]**。
↳ 隨即建立檔案清單，供您新增檔案。
 - ③ 按 **▲/▼** 選擇檔案。請按 **▶|||** 確認。
- 2 按遙控器上的 **EDIT**。
- 3 在快顯選項清單上，選擇 **[儲存相簿]**。
- 4 視需要為相簿命名。

↳ 隨即建立相簿。

4 設定

您可以變更 **HMP4000** 的設定選項。

- 1 在主畫面上選擇 *** [設定]**。
 - 必要時，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 移至主畫面。
 - ↳ 隨即顯示設定選單。
- 2 按 **▲▼◀▶** 選擇選項。按 **OK** 以確認選項。
 - 按 **↶** 可返回上層選單。

系統

[選單語言]：選擇螢幕上選單的語言。

[字幕]：選擇視訊的字幕語言。

[螢幕保護程式延遲]：當 **HMP4000** 處於閒置模式超過指定的時間 (例如進入暫停或停止模式) 時，啟用螢幕保護程式。若要退出螢幕保護模式，請按下任何鍵。

[自動待機]：如果超過 15 分鐘未於 **HMP4000** 上按下任何按鈕或播放媒體，會將 **HMP4000** 切換到待機模式。

[要求繼續播放]：讓您選擇是否從上次停止的位置繼續播放視訊。

[重設至出廠設定]：回復原廠設定。

音訊

[HDMI 音訊模式]：選擇 HDMI 接頭音訊輸出。

[光纖輸出]：選擇 **OPTICAL** 接頭音訊輸出

[對嘴]：同步音訊與視訊播放。

視訊

[長寬比]：選取顯示長寬比。

[電視系統]：選擇電視支援的視訊解析度。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以取得詳細說明。

[視訊縮放]：放大或縮小視訊畫面。

***[1080P 24Hz]**：使用 1080p 24 Hz 視訊輸出，其中 1080p 24 Hz 代表解析度和畫面速率。

[Deep Color]：當視訊內容以 Deep Color 模式錄製 (且電視支援此功能時)，可呈現更多陰影與色調的色彩。



備註

- *如果視訊解析度與您的電視不相容，您可能會看到空白畫面。若要復原顯示，請等候 10 秒鐘。

5 EasyLink

HMP4000 可支援使用 HDMI CEC (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 通訊協定的 Philips EasyLink。您可以使用單一遙控器控制透過 HDMI 連接的 EasyLink 相容裝置。

- 1 透過 HDMI，將 **HMP4000** 連接到與 HDMI CEC 通訊協定相容的電視。
- 2 在電視上，開啟允許 HDMI CEC 操作的功能 (請參閱電視的使用手冊)。
- 3 在 **HMP4000** 上，開啟 [Easy Link]。
 - 在主畫面上選擇 [設定] > [Easy Link]。選擇 [開啟]。
- 4 在 [Easy Link] 中，您可以選擇下列選項：

[單鍵播放]

當您開始在 **HMP4000** 上播放時，電視會自動切換到 HDMI 輸入頻道。

[單鍵待機]

當您將電視切換到待機模式時，**HMP4000** 會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

[從電視自動開啟電源]

當您在電視上切換到 **HMP4000** 輸入頻道時，**HMP4000** 可能會自動從待機模式開啟。



備註

- Philips 不保證能與所有 HDMI CEC 裝置 100% 互通。

6 透過 USB 儲存裝置更新韌體

在您更新韌體前，請檢查 HMP4000 目前的韌體版本。在主畫面上，前往 **⚙ [設定] > [軟體升級] > [版本資訊]**。

1 在您的電腦上，執行下列步驟：

- ① 前往 www.philips.com/support，找出最新的韌體。
- ② 搜尋您的機型，按一下「Software and drivers」（軟體和驅動程式）。
- ③ 下載韌體更新，並將檔案儲存至 USB 儲存裝置的根目錄。

2 在 HMP4000 上，執行下列步驟：

- ①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 ② 在主畫面上選擇 **[設定]> [軟體升級]> [USB 升級]**。
↳ 若系統偵測到韌體更新，會提示您開始更新。

3 請依照螢幕指示完成更新。

↳ 更新完成時，HMP4000 會自動關閉電源，然後再次開啟。



注意

- 在韌體更新完成前，保持 HMP4000 的電源開啟，並維持儲存裝置的連接狀態。

7 疑難排解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播放機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播放機底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沒有畫面。

-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如何選擇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無法讀取 USB 儲存裝置的內容。
- 這個 USB 儲存裝置的格式不受支援。
 - 支援的記憶體大小最大為 1TB。
 - 確認播放機支援這些檔案。(請參閱「規格」>「可播放的媒體」)。

8 規格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電源

- 輸入：100-240V~ 50/60Hz，15W
- 耗電量：< 15 W
- 待機模式耗電量：< 0.5 W

支援的格式：

- 視訊：MPEG 1/2/4(MPEG 4 Part 2)、H.264、VC-1、WMV9、Xvid、MKV、RMVB 8/9/10、RM、MPG、AVI、TS、M2TS、TP、IFO、ISO、VOB、DAT、MP4、MPEG、MOV (MPEG 4、H.264)、ASF、FLV(640 × 480)
- 音訊：杜比數位、DTS、MPEG Audio、AAC、RA、OGG、MKA、ADPCM、AC3、WMA (V9)、MP3、PCM、LPCM
- 圖片：JPEG、JPG、BMP、PNG、GIF (非動畫 GIF)、TIF、TIFF、HD-JPEG

HDD & USB 支援

- 相容性：高速 USB (2.0)
- NTFS、FAT32、FAT、EXT-3、HFS+
- USB MTP 支援、USB PTP 支援、USB MSC 支援

字幕支援

- .srt、.sub、.smi、.ssa、.idx+.sub

視訊

- HDMI 輸出：480i、480p、576i、576p、720p、1080i、1080p、1080p24
- 複合視訊輸出：1Vpp ~ 75 ohm

音訊

- HDMI 輸出
- 光纖輸出
- 類比立體聲輸出
- 訊噪比 (1 kHz)：> 90 dB (A-weighted)
- 動態範圍 (1 kHz)：> 80 dB (A-weighted)
- 頻率響應：+/-0.2 dB

主裝置

- 尺寸 (長 x 寬 x 高)：160 x 91 x 54.1 公釐
- 淨重：0.25 公斤

聲明

軟體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軟體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簡稱「本合約」）乃閣下（個人或法人，簡稱「甲方」）與荷蘭商飛利浦優質生活有限公司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設址於High Tech Campus 37, 5656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暨其關係企業（合稱「乙方」）所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用以授權甲方使用單獨提供或搭配乙方產品（稱為「設備」）或 PC 提供之特定軟體（稱為「軟體」），其中包含以電子形式製作之使用說明文件。甲方一旦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即代表甲方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各項規定之約束。甲方若不願接受本合約之條款，則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甲方若係以 CD 等實體媒體取得軟體，以致於無機會閱讀相關授權條款，且於事後不願接受各項規定者，可於購買後三十日內檢附付款證明文件退還尚未使用之軟體，即可取得價款之全額退款。

1. 授權。 本合約以非獨家、不可移轉、不可轉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依使用說明以目標程式碼之格式於設備或 PC 上安裝及使用一套指定版本之軟體，但僅限供甲方個人使用。軟體一旦載入 PC 或設備之暫存記憶體或永久記憶體（如 RAM、硬碟等），即視同進入「使用中」狀態。

2. 所有權。 軟體係授權甲方使用，並非售予甲方。本合約僅授權甲方使用軟體，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並未取得附屬於軟體之任何明示或默示權利。凡附屬於軟體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含其內含之一切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暨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律仍歸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所有。軟體受到著作權法、國際公約規定及其他智慧財產法令之保護，故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未經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複製軟體；惟甲方得複製乙份軟體，但僅限備份使用。除為備份需要複製乙份外，甲方不得擅自複製連同軟體提供之任何印製資料；至於以電子形式提供之使用說明文件，甲方列印之份數則不得超過乙份。

3. 授權限制。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出租、出借、轉授權、出售、轉讓或移轉軟體。除法律明文禁止相關限制條件者外，甲方本身不得，亦不得容許任何第三人對本軟體的原始程式碼進行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解編 (decompile)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e)。甲方不得移除或銷毀軟體附帶之任何產品標示、著作權註記或其他與專有權利有關之註記或限制條件。甲方所製作之備份軟體亦應附有一切相關之所有權、商標、著作權及限制權利註記。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更動軟體、將軟體與其他程式合併、或由軟體創造任何衍生作品。

4. 免責聲明。 本軟體旨在協助您進行資料傳輸，您必須擁有資料的著作權或已經從著作權人處取得擷取和傳輸資料的權限。除非您擁有著作權或已從著作權人處取得擷取和傳輸資料的權限，否則您可能會違犯著作權法，並且必須支付賠償金和其他補償。如果不確定自己的權利，您應該諮詢法律顧問。您對合法且負責任地使用本軟體承擔全部責任。

5. 第三方免責聲明和WM-DRM限制：內容提供者使用Windows媒體數位權利管理技術（以下稱「WM-DRM」）保護其內容（以下稱「安全內容」）的完整性，以使其對此等內容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不會遭到濫用。本軟體的特定部分和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以下稱「WM-DRM軟體」）使用WM-DRM軟體傳輸或播放安全內容。如果WM-DRM軟體的安全受到損害，安全內容所有人（以下稱「安全內容所有人」）得請求微軟撤銷WM-DRM軟體複製、顯示、傳輸和/或播放安全內容的權利。撤銷不改變WM-DRM軟體播放未受保護內容的能力。當您從網際網路下載安全內容授權時，您的電腦會收到一份已撤銷WM-DRM軟體的清單。微軟亦得代表安全內容所有人在您下載上述授權時將撤銷清單下載到您的電腦上。此外，安全內容所有人得要求您在存取其內容之前對伴隨本軟體的某些WM-DRM元件進行升級（以下稱「WM-DRM升級」）。在您嘗試播放安全內容時，由微軟編寫的WM-DRM軟體會通知您需要進行WM-DRM升級，然後要求您在下載WM-DRM升級之前同意升級。由第三方使用的WM-DRM軟體也可能這樣做。如果您拒絕升級，則無法存取需要WM-DRM升級的安全內容；但是，您仍可存取未受保護的內容和不需要升級的安全內容。

6. 合約之終止。 本合約自軟體完成安裝或第一次使用時生效，並於下列狀況發生時終止：(i) 乙方認定甲方未遵守本合約之任何規定；或(ii) 乙方依本合約向甲方所提供之一切軟體及相關資料（含複製品）已全數銷毀。乙方之權利及甲方之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均仍有效。

7. 升級。 乙方得自行衡量循網站公告或其他任何方式來升級軟體。升級工作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辦理，否則須俟甲方同意接受其他協議後始向甲方提供相關升級。

8. 支援服務。 乙方不負提供軟體技術支援或其他支援（統稱「支援服務」）之義務。乙方向甲方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須依甲、乙雙方另外協議之規定辦理。

9. 軟體之有限保固。 乙方係依「現狀」提供軟體，僅保證在甲方第一次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後九十日（以先屆者為準），軟體之執行將大致符合隨同軟體所提供使用說明文件之內容，此外不提供其他任何保證。違反本項保固時，乙方之全部責任以及甲方之全部救濟方式僅限於依乙方之

決定：(i) 退還甲方就軟體所支付之價款；或 (b) 就甲方檢附收據影本退還乙方且就不符前揭保證之軟體進行修復或更換。若軟體之故障係因意外事故、不當使用、濫用或錯誤使用所導致者，前項有限保固即告失效。更換後之軟體將按原保固期剩餘時間或三十日之時間提供保固，以其中時間較長者為準。凡免費提供予甲方或以評估試用為目的提供予甲方之軟體，一律不適用本項有限保固。

10. 無其他保證。 除前條明文約定者外，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並不保證軟體之運作不發生任何錯誤或不發生中斷，亦不保證軟體可符合甲方之需要。根據本身預期結果選用軟體，安裝、使用軟體，以及軟體所產生後果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在相關法律容許之最大限度內，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不負任何保證或條件之一切明示與默示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與軟體及其附帶資料適銷性、特定用途適切性、結果正確性或完整性有關之默示保證。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並未提供無侵權之保證。乙方不保證甲方必定可下載、複製、儲存、顯示、傳輸及/或播放任何安全內容。

11. 賠償責任上限。 無論任何情況下，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一概不就任何衍生性損害、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意外損害或懲罰性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與利潤損失、營收損失、業務中斷、業務資訊滅失、資料滅失、使用利益喪失或其他金錢損失有關之損害，縱使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事前即知悉發生相關損害之可能性亦然。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於任何情況下就與本合約有關損害所負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甲方實際支付之軟體價款或五美元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12. 商標。 本合約中使用之若干種產品名稱及乙方名稱、軟體本身、以及印製之使用說明文件中均可能含有乙方、乙方原始授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商標，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相關商標。

13. 出口管理。 甲方同意非經事前取得相關出口許可，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軟體出口或轉出口至經美國出口管理法或其他美國相關法令規定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其他美國政府許可之任何國家。甲方一旦下載或安裝軟體，即視同甲方已同意遵守本項出口限制規定。

14. 準據法。 本合約以甲方所在國家之法律為準據法，且不得引用法理衝突原理為抗辯。甲、乙雙方有關本合約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甲方所在國家之法院審理。

15. 一般規定。 本合約構成甲、乙雙方之全部協議內容，並取代先前有關軟體及使用說明文件之任何聲明、承諾或其他往來通訊或廣告內容。本合約縱有任何部份經判定屬不具效力，其餘各項規定仍保有完整效力。本合約不會妨礙任何當事人以消費者身份所享有之法定權利。

EULA-English (UK)
September 2009

WRITTEN OFFER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特此承诺，若用户有此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许可证，我们将向其提供本产品中所用的受版权保护的开源软件包的全部源代码副本。

本承诺自任何人购买本产品并收到此信息后三年内有效。要获得源代码，请联系 contact.open.source@philips.com。如果您不想使用电子邮件，或者在邮寄到此电子邮件地址后一周内没有收到确认回执，请写信至“Open Source Team,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P.O. Box 220, 5600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如果您没有及时收到确认函件，请发送电子邮件到上述电子邮件地址。

WRITTEN OFFER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hereby offers to deliver, upon request, a copy of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for the copyrighted open source software packages used in this product for which such offer is requested by the respective licenses. This offer is valid up to three years after product purchase to anyone in receipt of this information. To obtain source code, please contact open.source@philips.com. If you prefer not to use email or if you do not receive confirmation receipt within a week after mailing to this email address, please write to “Open Source Team,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P.O. Box 220, 5600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If you do not receive timely confirmation of your letter, pleas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above.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HMP4000_96_UM_V1.1

